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阳区补浪河乡卫生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卫生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卫生院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675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0.00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园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中心幼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三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

行

帐号：

帐号：80691090142100199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